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張坤和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央選舉委員會等人間請求當選無效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補字第66號補費裁定提起抗告（本院109年度選抗字第1號），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得聲請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衡其制度目的係在使有伸張或防衛權利必要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人，仍於法得以公平行使其訴訟權，進而接近法院，受其公正審判之權利，係為憲法第16條訴訟權所保障之意涵。是以所稱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申言之，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制度保障之必要。再按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最高法院89年度台聲字第164號、43年度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

(一)按「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再為抗告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央選舉委員會等人間請求當選無效等事件，對於民國109年2月4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補字第66號補費裁定提起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則本件聲請人應給付之抗告裁判費僅新臺幣（下同）1千元。

(二)而依卷附資料顯示，聲請人尚有106年度所得42,201元、107年度所得6,338元及其名下有土地1筆、田賦3筆、汽車1筆、

投資收入340元（財產總額為2,814,381元），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僅泛言主張本件抗告費1千元之訴訟救助等語，並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經濟狀況於訴訟進行中有重大之變遷，則不能認定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即屬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選舉法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有信